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

上訴人 富粧生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詠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竣翔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639元（本金151,890元＋起訴前利息7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